

: 750)

)

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版為準)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

香港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。

2.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

職不 為 員

其 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當日；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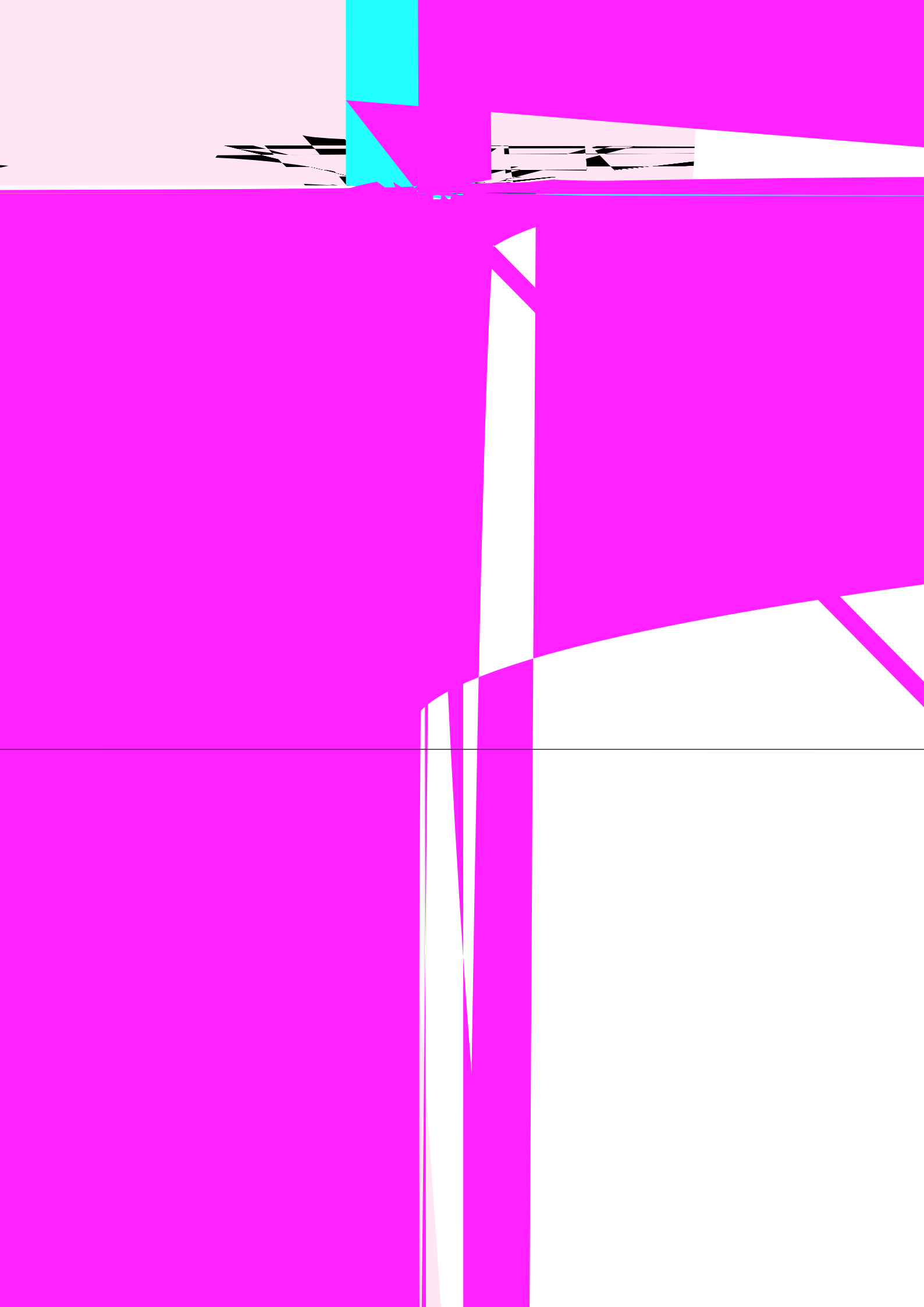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進行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